

附表

金融機構免於營業時間僱用駐衛警保全警衛人員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，申請
 _____營業單位得免於營業時間僱用駐衛警、保全人員或其他警衛
 人員專責擔任警戒工作，請查照。

一、擬申請之營業單位名稱及所在地	
二、行員數	
三、個人存款戶數、總餘額	
四、法人存款戶數、總餘額	
五、最近一年平均每日現金收入、支出金額，交易金額分析	
六、該營業單位目前僱用駐衛警、保全人員或其他警衛人員專責擔任警戒工作之情形	
七、申請之理由	
八、替代之安全維護措施說明	
九、最近一年該營業單位有無安全維護情形欠佳，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	
十、最近一年該營業單位有無影響安全維護重大事件，或未依規定呈報情形	
十一、檢附文件	(一) 董(理)事會會議紀錄(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決行) (二) 替代之安全維護措施計畫書

申請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